

##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项整改任务：违法取水普遍存在。井研县人均水资源量不足乐山市人均水平的一半，但未制定水量分配方案，全县 5 亩以上的水产养殖场共 1434 家，均未办理取水许可，年用水量约 600 万立方米。宝五镇利用 2.4 公里河道和 370 亩河道岸线开展水产养殖。
整改实施主体	井研县委、县政府
整改目标	科学分配县域内主要河流流域水量，强化对茫溪河流域取水监管，严厉打击非法拦河养殖行为。
整改时限	2024 年 12 月
整改措施	1.2024 年 12 月底前，深入排查井研县 5 亩以上水产养殖户取水方式，摸清取水实际情况。对现有应办未办取水许可的水产养殖户，依法依规督促整改。 2.2024 年 12 月底前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成县域主要河流流域水量分配方案，为井研县生产生活用水提供指导。

	<p>3.2024年12月底前，根据《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河湖“四乱”问题认定及整改的通知》（CSBH〔2023〕-414号）要求，对宝五镇问题点位涉河建筑物进行科学评估论证，依法依规进行整治，严厉打击非法拦河养殖行为。</p>
<p><b>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</b></p>	<p>1.井研县已对鱼塘进行重新摸排，经统计全县5亩以上鱼塘共1329户。井研县已完成12个水库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评审，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颁发取水许可证，在取水类型上加上鱼塘养殖。</p> <p>2.井研县编制完成《井研县主要河流流域2024-2025年度水量分配方案》，并下发各镇（街道）。</p> <p>3.井研县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宝五镇5个涉河建筑物进行行洪风险评估，编制完成《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评估表》和度汛方案，经现场验收，已根据方案完成对涉河建筑物改造。</p>